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	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 ,	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3
	_,	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4
	三、	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情况	2说明4
	四、	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	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8
第三	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10
	一、	推荐结论10
	二、	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10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0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的说	色明13
	五、	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请	詩事项的核查意见16
	六、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
	的核	逐查意见17
	七、	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如适用)19
	八、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19
	九、	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19
	+,	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23
附有	华 •	2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沐曦股份")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邹棉文和孙琪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邹棉文和孙琪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 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 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一) 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邹棉文和孙琪。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邹棉文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曾负责或主要参与华电新能主板 IPO、联测科技科创板 IPO、新亚电子主板 IPO、三美股份主板 IPO、富祥药业创业板 IPO、爱玛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华电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首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华电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

孙琪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曾负责或主要参与华电新能主板 IPO、北元集团主板 IPO、东利机械创业板 IPO、艾森股份科创板 IPO、长荣股份非公开发行、长青集团公开发行可转债、爱玛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钢研高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华电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长荣股份重大资产购买、五矿资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国能建换股吸并葛洲坝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沐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顾峰,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顾峰先生,具有8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曾负责或主要参与广康生化创业板 IPO、艾森股份科创板 IPO、华强科技科创板 IPO、华电新能主板 IPO、协鑫能科非公开发行、钢研高纳非公开发行、协鑫能科公开发行可转债、霞客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电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沐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杨阳、石伟、陈诚、李雨苇、龙佳骏、胡峻熙、王子健、胡心如(已离职)、李子



尧、朱柄昱、刘伟、赵乃骥、金放、张傲、叶思敏、别佳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8 幢 19 号楼 3 层
 - 3、设立日期: 2020年9月14日
 - 4、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 陈维良
 - 6、联系方式: 021-51166666
- 7、业务范围:一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科技;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 0.29%的股东真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深圳真格 天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真格基金 11.46%份额),南方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资管计划持有深圳真格天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6.13%份额。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的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39%股份。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亦未因上述关系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 除此(一)与(二)事项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四)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五)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六)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5年4月20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

根据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启动内核程序。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5年5月20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组织召开了上海沐曦 IPO 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5 年 5 月 23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现场讨论(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5 年第 12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名,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评审会议意见的落实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汇总参会委员的意见,并以内核评审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项目组落实、回复会后意见,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 内核意见

2025年5月23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5年第12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



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通过了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为:上海沐曦 IPO 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结果为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 的相关规定;
-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 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 1、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 2、2025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 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 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



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深耕 GPU 和人工智能行业,快速实现了技术的产业化输出。聚焦人工智能计算、通用计算和图形渲染三大领域,发行人基于自主研发的 GPU IP 和统一的 GPU 计算架构,先后推出了用于智算推理的曦思 N 系列 GPU、用于训推一体和通用计算的曦云 C 系列 GPU,以及正在研发用于图形渲染的曦彩 G 系列 GPU,产品性能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在通用性、单卡性能、集群性能及稳定性、生态兼容与迁移效率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综合技术实力领先行业。

发行人坚持开放共赢的发展理念和"1+6+X"的发展战略,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长期的行业资源积淀已与产业链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构成了由智算中心、服务器整机厂、操作系统厂商、大模型厂商、AI 应用方等组成的合作生态,商业化、规模化落地进展领先行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GPU 产品累计销量超过 25,000 颗,相继应用部署于 10 余个智算集群,算力网络覆盖国家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运营商智算平台和商业化智算中心,横跨北京、上海、杭州、长沙、中国香港等地区,并逐渐向更多区域延伸。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4 万元、5,302.12 万元、74,307.16 万元和 32,041.53 万元,2022-2024年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074.52%。随着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人工智能行业持续向好,发行人凭借其领先行业的综合技术实力以及商业化、规模化落地的能力,业务规模将持续增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增强。如果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得以成功实施,公司资金实力将明显增强,资产规模将快速增长,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和跨越发展奠定坚实的资金基础。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资金投入初期,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存在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的风险。项目实际建成后,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情况也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致使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水平,进而影响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顺



利实现。

经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并参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人经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 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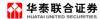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等证明文件、实地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同时结合网络搜索 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 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 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文件,以 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系由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设立于2020年9月14日,于2024年12月27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财务报表,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并取得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 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 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 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资产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及实际运行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性、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历次工商变更资料、主要业务合同等相 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对象。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访谈了相关人员,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命/选聘/认定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名册、历次融资 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 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的权属证明文件,走访了国家商标局,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通过互联网及公开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查询,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研究报告,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 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 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控股股东相关承诺,同时结合网络搜索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



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养人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发行人董事会已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 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1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20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共分两期支付,其中首期16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



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 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 4、发行人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 5、发行人聘请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 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
- 6、发行人聘请深圳市他山以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 7、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咨询及软件支持、材料制作支持、底稿整理电子化等服务。
- 8、发行人聘请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 提供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 9、发行人聘请中译国际翻译(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重大合同、 政府补助证明以及香港法律意见书的翻译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 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



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市他山以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译国际翻译(北京)有限公司,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期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工作有序推进,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 持续亏损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4 万元、5,302.12 万元、74,307.16 万元和 32,041.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7,696.52 万元、-87,115.82 万元、-140,887.94 万元和-23,251.22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主要系: (1)中国 GPU 芯片市场曾长期被国外巨头垄断,国产 GPU 芯片渗透率低,面临技术标准适配及用户习惯迁移障碍,市场拓展呈渐进式发展,且国产 GPU 芯片厂商整体起步较晚,处于技术突破和产品落地初期,在多方面有待提升,需投入大量资源用于研发、市场拓展和生态

建设,导致成本居高不下;(2)公司智算推理 GPU 芯片曦思 N100 系列、训推一体 GPU 芯片曦云 C500 系列分别于 2023 年 4 月和 2024 年 2 月正式量产,因公司产品进入重点行业客户需经历严苛的技术验证及生态适配周期,公司销售规模处于快速爬坡阶段,目前收入规模仍然难以覆盖成本费用支出;(3)公司所处GPU 芯片行业属资本与技术双密集型,有极高技术壁垒与密集研发投入特点,公司为夯实产品竞争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4)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而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

因市场景气度、行业竞争、客户拓展、供应链管理等影响经营结果的因素较为复杂,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可能无法按预期增长,存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04,752.49 万元、-98,769.23 万元,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存在,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人工智能应用的快速普及,对于 AI 芯片的需求不断扩增,吸引越来越多的行业参与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从全球范围来看,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基本形成了由英伟达和 AMD 组成的"一超一强"寡头垄断格局,两家企业在综合技术实力、销售规模、资金实力、人员数量等各方面优势明显;其中英伟达作为行业领导者,凭借其突出的产品性能、易用性以及完善的 CUDA 生态,构筑了坚实的竞争壁垒并持续扩大领先优势,占据超过 80%的全球市场份额。

国内市场方面,受益于中美科技博弈和国产替代政策推动,近年来我国本土品牌 AI 芯片的市场渗透率已呈显著上升趋势,但总体上仍处于发展相对初期阶段,尚未形成较明朗的竞争格局。按不同技术路径划分,公司主要国内竞争对手包括以海光信息、天数智芯、壁仞科技、摩尔线程等为代表的 GPU 芯片设计企业,和以华为海思、寒武纪、昆仑芯、平头哥、燧原科技等为代表的 ASIC 芯片设计企业,呈现百花齐放态势。同时,随着 AI 芯片领域国产替代进程的不断加速,未来可能将有更多国内厂商进入到该市场参与竞争。

未来若公司技术发展和产品迭代落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市场开拓遭遇较大瓶颈,如不能实施有效的应对措施以弥补竞争劣势,公司将可能面临主要产品



销售不及预期、毛利率持续下滑、长期无法实现盈利等情况,导致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三) 供应链安全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负责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生产环节由专业的外协厂商完成,主要包括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厂,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境外供应商进行合作;此外,公司在重要物料 HBM 以及芯片研发设计所需的 EDA 工具和部分接口 IP 等方面的采购,也涉及主要终端供应商来自于境外的情况。在中美科技博弈持续升级的背景下,因美国政府相关政策影响,公司目前在先进制程晶圆代工和 HBM 供应等方面受到不利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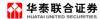
由于集成电路领域专业化分工的产业结构及较高的技术门槛,其中部分供应 商的产品或服务具有稀缺性和独占性,较难在短时间内形成同质量的国产替代。 如果未来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恶化、中断等情形,或者由于其他不 可抗力因素而无法继续进行合作,若公司未能及时落实高质量的国产替代解决方 案,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构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GPU设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硬件架构设计、IP/SoC 芯片设计、 封装设计、软件架构设计、驱动程序及基础软件等多个不同专业领域,具有非常 高的行业技术壁垒。公司目前总体上仍处于发展初期,在技术积累、产品性能、 人员规模、产业化经验等各方面相比英伟达、AMD 等国际领先企业均存在较大 差距。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算法的快速迭代以及模型参数量的指数级增长,对于底层算力持续提出新的需求,GPU 芯片设计向更高算力密度、更大内存及通信带宽、更多元的混合精度等方向不断发展演进。然而相较于当前 AI 大模型平均 3-6 个月的高速迭代周期,芯片研发时间周期更长,从设计到量产一般需要2-3 年,并且研发投入金额较大;该等周期上的错配客观要求芯片研发必须具备前瞻性,公司需要时刻掌握行业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提前布局并融入相关前沿技术,才能确保产品规划能够契合未来市场需求。

因此,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判断行业发展趋势、掌握前沿技术应用,不能



保持技术创新能力或者技术创新进度迟滞,则将存在无法及时提供顺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514.29 万元、-101,731.89 万元、-214,802.33 万元和-53,131.75 万元,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以下原因共同导致: 1)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收入规模较小,无法覆盖各项成本费用支出; 2)客户回款时间相比公司收入确认时间有所滞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加; 3)受地缘政治形势影响,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于 2024 年积极进行战略备货,期末存货及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保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继续进行较大金额的研发投入以及其他必要的经营相关资金支出,因此存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可能性。若公司无法通过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等方式合理筹措资金,有效改善现金流,则在营运资金周转方面将会面临一定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3,709.94 万元、47,944.33 万元和 61,506.5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1%、14.00%和6.13%,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9.97%、64.52%和191.96%。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报告期末的部分大额应收账款客户尚未完成全部回款,如该等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付款进度不及预期,则相关应收账款可能面临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较快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核心 GPU 产品在报告期内量产并实现销售,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应收账款金额随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而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预付款资金安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178.40 万元、33,122.17 万元、88,986.25 万元和110,734.3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8%、26.00%、



25.98%和 11.04%,金额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原材料采购需求相应增加;受行业惯例、采购周期、国际形势等因素影响,为保障未来产品供应,公司向晶圆、HBM 等重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提前订货并预付较高比例的货款,导致预付账款规模较大。如果该等预付款对应物料后续无法顺利交付或交付时间进一步推迟,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占用和资金安全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新增较大费用支出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产生较大金额的折旧摊销和其他费用 支出,对发行人各年度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完工及产生 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并且可能存在各种不确定性,若未来发行人所处市场环 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则前述新增的折 旧摊销、期间费用等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作为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的物理基石和底层基础设施,GPU 具有高价值量、高复杂度、高技术门槛和快速演进的特征,对企业自主研发、稳定供应和持续创新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长期以来,我国算力基础设施被境外厂商所主导,国产替代潜力巨大。近年来,面对不断升级的地缘政治摩擦和新一代人工智能革命,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 GPU 厂商凭借创新的产品与技术参与市场竞争,逐渐打破国外厂商垄断,实现了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助力我国人工智能产业链从底层技术上摆脱对国外算力资产的依赖,为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动力引擎。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以推动我国智能算力产业链自主可控为己任,长期聚焦和深耕 GPU 与人工智能行业,致力于自主研发全栈高性能 GPU 芯片及计算平台,主营业务是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通用计算与图形渲染领域的全栈 GPU 产品,并围绕 GPU 芯片提供配套的软件栈与计算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4 万元、5,302.12 万元、74,307.16 万元和32,041.53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发行人是国内高性能通用 GPU 的领导者之一,产品性能达到了国际上同类型高端处理器的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根据 Bernstein Research 以销售金额口径测算的数据及发行人结合 IDC 数据以算力规模口径测算的结果,发行人



在 2024 年中国 AI 芯片市场中的份额约为 1%。

在技术积累方面,公司创始团队拥有深厚的 GPU 技术及全流程量产经验,形成了一支深刻洞察全球 GPU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具有持续自主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在团队不懈的技术攻坚下,发行人成为了国内少数几家全面系统掌握了通用 GPU 架构、GPU IP、高性能 GPU 芯片及其基础系统软件研发、设计和量产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GPU 产品在通用性、单卡性能、集群性能及稳定性、生态兼容与迁移效率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综合技术实力领先行业。单卡性能方面,公司是国内首批具备高性能 GPU 芯片设计能力和商业化落地能力的企业之一,全栈 GPU 产品基于自主研发和自主知识产权的 GPU IP、GPU指令集和架构,单卡性能处于国内第一梯队;集群性能方面,公司自研的MetaXLink 具备国内稀缺的高带宽卡间互连能力,可实现 2-64 卡多种互连拓扑,并且在智算集群的线性度和稳定性方面具有较强的产品表现;软件生态方面,公司自主构建的 MXMACA 软件栈不仅拥有统一、完整且高效的全栈式工具链,涵盖应用开发、功能调试和性能调优等核心环节,同时高度兼容 GPU 行业国际主流 CUDA 生态,能够开放拥抱全球开发者丰富的开源成果,具有较高的易用性和迁移效率,在通用性和灵活性上具备独特的竞争力。

在商业应用方面,发行人是国内少数真正实现千卡集群大规模商业化应用的 GPU 供应商,并正在研发和推动万卡集群的落地,目前已成功支持 128B MoE 大模型等完成全量预训练。公司与整机服务器、操作系统、运维管理平台、主流 AI 框架、主流大模型等上下游生态广泛适配,通过芯片层、框架层、模型层的 深度协同优化,为头部大模型分布式推理提供千卡高性能国产算力,助力"国产 算力+大模型产业"实现从技术突破到商业化落地的跨越式发展。凭借突出的产品性能和稳定的供应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GPU 产品累计销量超过 25,000 颗。发行人深度构建"1+6+X"生态与商业布局,基础算力底座方面,公司产品相继应用部署于 10 余个智算集群,算力网络覆盖国家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运营商智算平台和商业化智算中心,区域横跨北京、上海、杭州、长沙、中国香港等地区,并逐渐向更多区域延伸。发行人 GPU 产品深度赋能众多行业应用场景,已率先布局教科研、金融、交通、能源、医疗健康、大文娱等行业,产品赋能真实应用场景的竞争力和交付能力得到充分验证。

随着技术不断自主创新和商业化能力日臻完善,发行人已成为我国人工智能产业链的重要参与者,积极推动国家智算领域的自主可控,不断加速 GPU 芯片国产替代进程,参与了数个国家级和省级重大科研课题并积累了一系列知识产权和荣誉奖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授权专利 2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5 项。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重点服务独角兽(潜力)企业等,是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信息协会、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计算机学会等行业协会的成员单位,积极推动国家算力发展与产业升级。发行人荣获"2024 年 VENTURE 50 风云企业"、"2024 年 VENTURE 50 硬科技企业"、"'中国芯'2023 年度重大创新突破产品奖"、"国产 GPU 飞跃产品"、"胡润2023 全球数字经济独角兽"、"2022-2023 年度中国半导体市场领军企业"、"2023 年度中国 AI 芯片企业先锋企业 TOP30"、"2022 年中国新锐半导体公司最佳雇主Top20"等荣誉奖项,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 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客户基础,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7 1 4 3 1

保荐代表人:

郭棉文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 荐 业 务 部 门 负 责 人: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2-26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邹棉文和孙琪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部構文

孙 琪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